

证券代码：300780

证券简称：德恩精工

公告编 2023-056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9:15—9:25，9：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兴业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永志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

7、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5,744,9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070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5,727,9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5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727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丽均律师、刘雪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

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 日